

# **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共保保险**

### **(2025B版)条款**

####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#### 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当被保险财产因遭受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而导致全部损失时，在对其进行重置或替换过程中，如果发现损失发生当时，该财产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125%，则被保险人应被视作上述差额部分的保险人，并自行承担相应比例的损失。